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92号

罪犯王艳，女，1982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2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2022年4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,认定王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2日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事实与起诉书指控事实不符，原判决生效后，六盘水市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六盘水市钟山区检察院提交《钟检刑变诉（2022）2号变更起决定书》，2022年4月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,认定王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11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